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(81.11)通過

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(87.09)修訂

第三次訓育委員會議(90.03)修訂

學生事務會議(93.12)修訂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96.09)修訂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精神，發揚「存誠務實」的信念，以充實辦事經驗，使學生具備管理、設計、溝通之能力，提高研究興趣，陶冶合群德性，增進合作態度，涵詠服務情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自治性、學藝性、服務性、康樂性、聯誼性、綜合性、體能性等社團，公開徵求社員推展社務。

一、自治性社團：以培養民主素養，落實自治理念為目的。

二、學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，切磋技藝為目的。

三、服務性社團：以奉獻自己，服務社會為目的。

四、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休閒，寓教於樂為目的。

五、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，砥礪情操為目的。

六、綜合性社團：以各系(科)聯誼，互相合作為目的。

七、體能性社團：以推廣運動，鍛練體魄為目的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

第三條 學生為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經常性課外活動，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組織校內社團(不得有校際性之社團組織)：

一、闡揚中華文化，激發愛國情操。

二、提高讀書風氣，砥礪學術研究。

三、促進身心健康，陶冶性情，調劑生活。

四、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揚互助精神。

五、培養服務觀念，倡行校園倫理精神。

六、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。

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，若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。

第四條 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：

- 一、經由本校學生十人以上之發起，除系(所)特色社團，發起人不得集中在同系及同班，並填具「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」，送經學校審核許可後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。
- 二、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、籌組幹部、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，並向學校報備。
- 三、社團成立大會召開前，應依規定以書面報請學校派員列席輔導。
- 四、社團於成立大會後，應依規定將社團章程、學期活動計畫表、社團組織體系表、社員名冊等資料送請學校核備，並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，始可展開活動。

第五條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名稱。
- 二、社團宗旨。
- 三、社址（應設於校內）。
- 四、社團組織與職掌。
- 五、社團（正、副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。
- 六、社員大會之召開。
- 七、社團之經費。
- 八、章程之修改。
- 九、訂定章程之日期。

第六條 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章程。
- 二、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。
- 三、主要活動項目。
- 四、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社團登記後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之登記。

第七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，學校應限期令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學校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。

第八條 社團之戳章由學務處統一製發。

第九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、盡義務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

第十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，向社員大會負責；對外代表社團。社團負責人由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：

- 一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。
- 二、當選前一學期或當學期學業成績六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社團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，即予解職。

第十一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，如未經學務處核准，不得中途改選。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，應另行改選；唯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依規定需參加每學年辦理之社團負責人研習會。

第十三條 社團幹部改選，應依規定於事前報請學校派員列席輔導，並於事後辦理改選登記。

第十四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，概為義務無給職，任何社團之社員只能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。

第十五條 社團之決議，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，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，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、解散社團、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，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

第十六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。

第十七條 學校應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，負責輔導學生社團活動。

第十八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，應將該學期活動計劃，徵得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。

第十九條 社團舉辦活動，應先徵得社團指導老師之同意，於事前向學校申請許可及登記，必要時得由學校派員輔導。

第二十條 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，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他校師生參加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有變更時，應報請學務處核備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辦理情形以書面向學務處報備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，經費則由學校負擔。

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公告

- 第二十四條 社團公告，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文件。
- 第二十五條 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、明確、美觀，不得違反國家政策與法令，或砥觸學校任何規定。
- 第二十六條 社團公告對社內發布，由社團負責人管理，對社外發布則應經學校核准。社團公告之張貼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應書明社團名稱、張貼日期並加蓋社團戳章後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。
- 第二十七條 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，社團海報張貼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二十八條 社團公告之張貼，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，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；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。
- 第二十九條 社團公告之發布、張貼，未依上項規定者，學校應予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；必要時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。
- 第三十條 學生個人非經學校有關人員許可，不得私自張貼具宣傳性質之公告、文件。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刊物

-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刊物，係指各社團、學會或班會出版之報紙、通訊、雜誌、壁報、劇本、電子格式之刊物等文件。
- 第三十二條 社團出版之刊物，除依前述各項規定外，學校得另訂「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」規範之。

第七章 學生社團經費財物之管理

- 第三十三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，由社團籌措為原則，並得依規定向學務處或學生會申請補助，非經學務處核准不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。
- 第三十四條 學校對依法成立之社團所申請之經費補助，應斟酌其活動性質、意義、內容、成績及實際情形補助之。欲申請補助之社團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該學期（包括寒暑假）中欲申請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填於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表中，送交學務處及學生會審核。核准補助之活動，於活動結束後，須將活動記錄，經費收支表及收據一併送交學務處及學生會審核，通過後即可請領補助經費。
- 第三十五條 學務處應統一製發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，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；社團應作月報表，每學期於期末報學務處核

備，並於社員大會中向全體社員公佈之。

第三十六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文書等列入移交，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學務處核備。學務處對學生社團財產之購置、保管、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。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，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懲戒之責。

第三十七條 社團借用場地、器材，應依規定申請並妥為保管、使用，其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八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

第三十八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，激勵社團發展，於每學年舉行社團評鑑，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。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，其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專業老師及學生幹部擔任評審，評鑑各類型（性質）之社團，績優社團由學校頒獎鼓勵。

第四十條 社團活動具有特殊貢獻與優異表現者，學校應依規定議獎。社團活動如有損害校譽或其他重大過失者，得由學校視情節輕重議處，其獎懲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四十一條 每一學生應參加班會、系學會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並宜參加一種以上校內社團。

第四十二條 經停止活動處分或經撤銷解散之社團，若有意恢復社團運作，需擬定完整之恢復社團運作計劃，陳送學務處通過後，始可恢復社團運作。

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